

112年度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 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 證券業永續發展法令遵循架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報告人：黃組長錫和

2023年8月24日

Outline

1

執行策略簡介

2

架構一-永續發展治理

3

架構二-發揮中介功能

4

架構三-資訊揭露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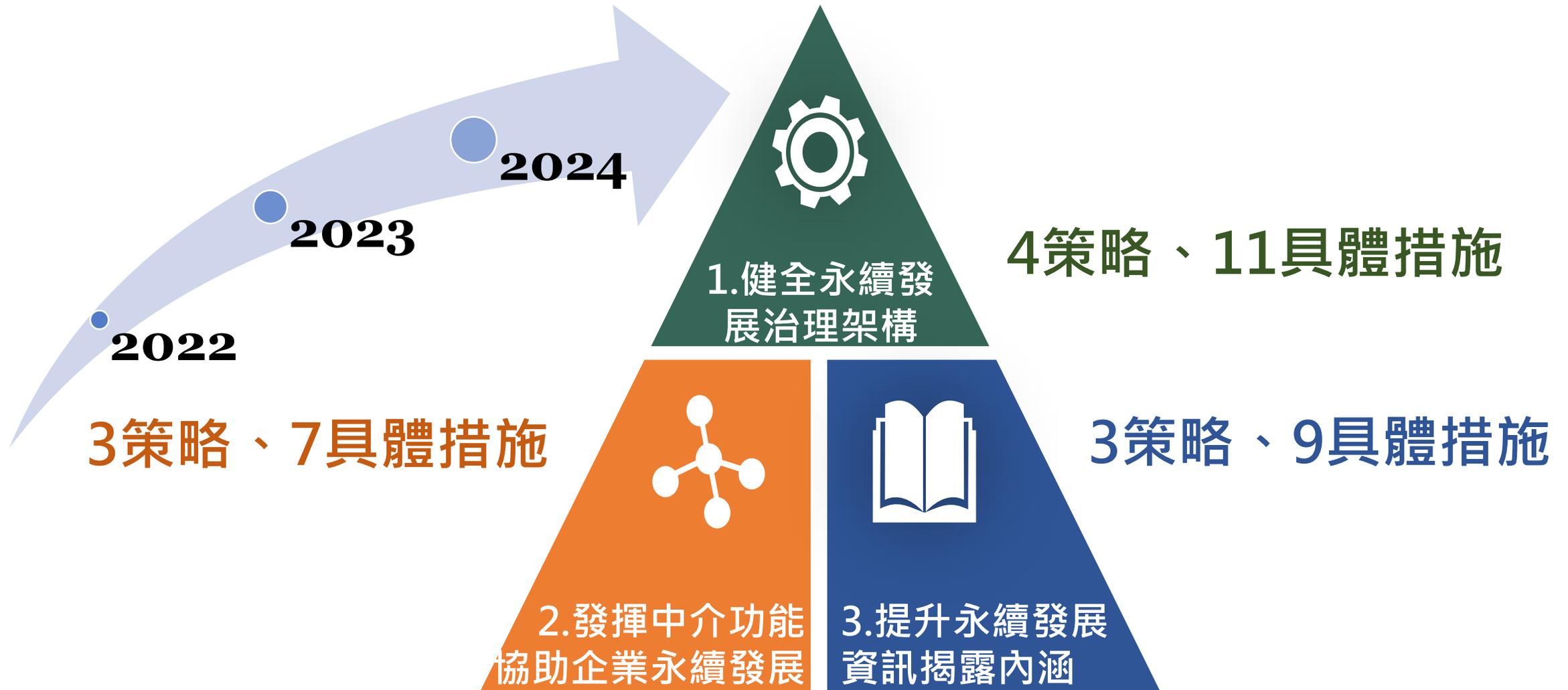
執行情形申報

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3大架構：由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F4)及三大公會共同執行





四項策略(11具體措施)：

1. 建立重視ESG之文化
2. 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3. 落實問責制度
4. 運用功能性委員會



策略1、建立重視ESG之文化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ESG治理架構

- ☑ ESG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 進行ESG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 ☑ 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ESG議題，並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人員應具體明確
- ☑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於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 ☑ 永續發展政策**按短中長期分別訂定**，並設定各年度目標暨建立追蹤考核機制，持續檢討修正
- ☑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 ☑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
- ☑ **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評估執行成效

策略1、建立重視ESG之文化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持續營運

- ☑ 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 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 ☑ 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酬金政策

- ☑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大股東聯繫

- ☑ 具控制能力股東如欲溝通聯繫，宜經由代表人為之
- ☑ 必要時代表人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並就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 對董事會議案或經營決策之建議，限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出，以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
- ☑ 如於溝通聯繫過程知悉對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於消息公開前負保密義務，並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有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策略1、建立重視ESG之文化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長代理

- ☑ 董事長如長期於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應確保其職務得以有效執行。
-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 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代理人，宜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另就權限有所限縮，應事先列明。

獨董席次

- ☑ 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出席原則

-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策略1、建立重視ESG之文化

--董監事進修地圖

進修時數

新任董監事

上市(櫃)、金控下：
12小時

其他(非上市櫃且非金
控子公司)：6小時

續任董監事

6小時

課程範圍

核心課程

- ◆ 董事義務與責任
- ◆ 董事會成員與架構
- ◆ 議事與管理團隊合作



專業課程

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及ESG永續責任等相關進修課程。

進修體系

授課機構

本會、F4、公會、其他經認可單位

自訓限制

時數以每年應進修時數之1/2為限

國外進修

OECD等國際組織、世界主要證券市場主管機關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ESG領域課程時數應占
1/2以上

各服務事業增加資訊安全人員配置人數(112.1.1生效)

資本額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 3 名資安人員(目前2名)
100億以上 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3 名資安人員(目前2名)，但若已設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可維持2人
40億以上 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 2 名資安人員(目前1名)
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證交所資安參考指引共5項

新興科技資通安全	app、雲端、開放銀行OPEN API、物聯網、eKYC、深偽
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	存取控制、紀錄保存、備份備援、傳輸安全、資料保護
網路安全防護	網路設備、連線、網路攻擊防護、威脅偵測
供應鏈風險管理	系統供應商及跨機構資訊服務之風險評估及查核機制
資訊作業韌性	持續營運管理、備份備援、災害應變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自律規範

證券商公會資安自律規範



-  **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雲端運算服務運作安全、行動裝置管理、社群媒體管理、物聯網設備、電子式交易控管(含**雙因子認證**)、深度偽造防範
-  **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存取控制、電腦稽核紀錄(日誌)、身分驗證、定期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系統通訊保護、測試、作業環境區隔
-  **網路安全防护自律規範**：網段隔離、網路設備安全管理、連線安全管理、網路攻擊防護機制
-  **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評估供應商集中度、合約服務內容、供應商之存取權限、稽核權、供應商終止退場機制
-  **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定義核心業務及系統、一定規模導入國際標準驗證、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建立備援機制、營運持續演練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證券商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電子式交易驗證

- **定義**：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系統，不包含電話語音、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簡稱 DMA)、主機共置(Co-Location)等服務。
- **電子式交易登入之安全設計(三擇二)--雙因子認證**：
 1. 證券商所約定之資訊，如固定密碼、圖形鎖或手勢等。
 2. 客戶所持有之實體設備（如密碼產生器、密碼卡、晶片卡、電腦、行動裝置、憑證載具等）證券商應確認該設備為客戶與證券商所約定持有之設備。
 3. 客戶提供給證券商其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如指紋、臉部、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簽名等），證券商應直接或間接驗證該生物特徵。
- **其他**：帳號登入失敗、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留存相關監控及分析、驗證資訊傳輸時應全程加密並進行雜湊或加密儲存、客戶定期更新密碼之機制並使用優質密碼、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

雲端運算服務

- 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提供者之遴選機制及查核措施
- 應訂定雲端運算服務安全控管措施
- **就雲端服務中斷及終止應訂立管理措施**

深度偽造 (Deepfake)

- 使用影像視訊方式進行身分驗證應強化驗證
- 定期辦理涵蓋深度偽造認知及防範議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 證券商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

資通系統 存取控制

- 建立資通系統帳號管理機制：帳號申請、建立、修改、啟用、停用、刪除之程序。
- 至少每半年一次定期審查資通系統帳號及權限之適切性。
- 提供網路下單服務之證券商，每日針對核心系統帳號、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等進行監控及分析。
- 訂定遠端連線管理辦法：對於任一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均應先取得授權，並留存相關紀錄。

電腦稽核紀錄

- 應訂定核心系統電腦稽核紀錄(日誌)之記錄時間周期及保存政策，並至少保存三年。
- 應定期審查核心系統之電腦稽核紀錄(日誌)。

身分驗證管理

- 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公司內部、外部使用者之功能，禁止使用共同帳號。
- 使用密碼驗證，應採用優質密碼設定，最長使用期限為三個月。
- 提供對外服務之核心系統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後，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或其他驗證身分方式。

其他

- 提供網路下單服務之證券商應至少每半年定期辦理資通系統弱點掃描安全檢測。
- 監控核心系統，偵測攻擊與未授權連線，發現不尋常或未授權活動，針對該事件進行分析。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證券商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網段劃分

- 應以維持業務運作劃分區域，如隔離區、營運區、測試區及其他網段。

網路設備 安全管理

- 定期檢視軟體、韌體、弱點修補程式之更新，將網路設備更新至最新版本。
- 遠距系統維護應落實身分認證機制。
- 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網路設備規則。
- 網路設備存取日誌至少保留三年。

網路連線安全

- 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訂定憑證交付程序，避免非本人取得憑證，並**搭配與登入雙因子之驗證機制交付憑證**，全面使用認證機制。
- 國際傳輸客戶個人資料，應建立加密傳輸機制。
- 透過安全的連線機制阻擋惡意或未經授權之連線，並應監控網路流量及異常警告及中斷連線機制。

網路攻擊 防護機制

- 應建立分散式阻斷服務之防護機制。
- 對外服務之資通系統應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
- 第一類證券商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健檢。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 證券商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資訊服務供應商遴選原則

- 應評估資訊服務供應商之集中度。
- 評選原則包含供應商之維運能力、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及第一類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供應商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認證。

供應商存取權限、稽核權、結束關係機制

- 證券商對供應商人員電腦通行使用權利進行適當控管，委外合約結束後立即收回該項權利。
- 至少每半年一次檢視供應商之駐點作業、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等。
- 於資訊委外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與認為有必要時，對資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稽核。
- 資訊委外作業一年期以上，資訊服務供應商應定期或每年至少一次提交服務水準報告。
- 資訊委外關係終止、解除或結束後，應立即停止資訊服務供應商所涉及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收回或銷毀屬於組織之資訊資產、營業秘密，並要求資訊服務供應商應持續遵守保密承諾。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證券商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

營運持續管理

- 證券商營運持續管理應參考證交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營運持續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資訊作業韌性管理組織

- 證券商就資訊作業韌性進行任務編組及配置適當人力，辦理下列事項：
 1. 識別核心業務及其對應之**核心系統**。
 2. 執行**營運衝擊分析**，評估核心系統中斷造成之衝擊程度，並依核心系統之復原時間目標(RTO)、資料復原點目標(RPO)，作為恢復核心系統、備份備援規劃及執行復原作業之依據。

備份備援機制

- 制定資料備份機制時，宜考量「**3-2-1備份原則**」：至少製作**三份備份**、將備份分別**存放在兩種不同儲存媒體**、至少**一份放在異地保存**。
- 依據核心系統特性、業務單位需求與復原時間目標(RTO)，制定適當之系統備援架構。

機房設置規劃

- **第一類證券商**(第一到第三級證券商)**應設置異地備援機房**。
- 證券商規劃主/備援中心搬移或新建規劃時，異地備援機房地點與場所之選擇，宜考量與主機房非同一災難或失效影響之地理位置為原則。

災害應變機制

- 當災害發生造成資訊作業異常或中斷時，應辨識風險情境，就各項風險情境**擬定各系統之應變、減災或復原措施**相關作業流程。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SIEM、IPS、WAF

	第一級(A級)證券商 資本額200億以上	第二級(B級)證券商 資本額100億以上， 未達200億	第三級(C級)證券商 資本額40億以上， 未達100億	第四級(D級)證券商 資本額未達40億	時程
SIEM (資安事件威脅偵測 管理機制)	建置資安事件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112年1月底(1、2級) 112年3月底(3級)
IPS (入侵偵測防禦機制)	建置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112年1月底(1、2級) 112年3月底(3級) 111年12月底(4級)
WAF (應用程式防火牆)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112年1月底(1、2級) 112年3月底(3級) 111年12月底(4級)

註：第四級證券商須建置IPS及WAF二項網路資安防禦機制，若無提供網頁下單服務者，可不須建置WAF機制。

-- 內部控制制度

證交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20000(營運持續管理)」



資安防護 事宜

- 指定人員及部門統籌並協調聯繫各有關部門。
- 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對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營運持續及作業韌性之能力。
- 於永續報告書、年報、財報或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公司持續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營運所需之資源及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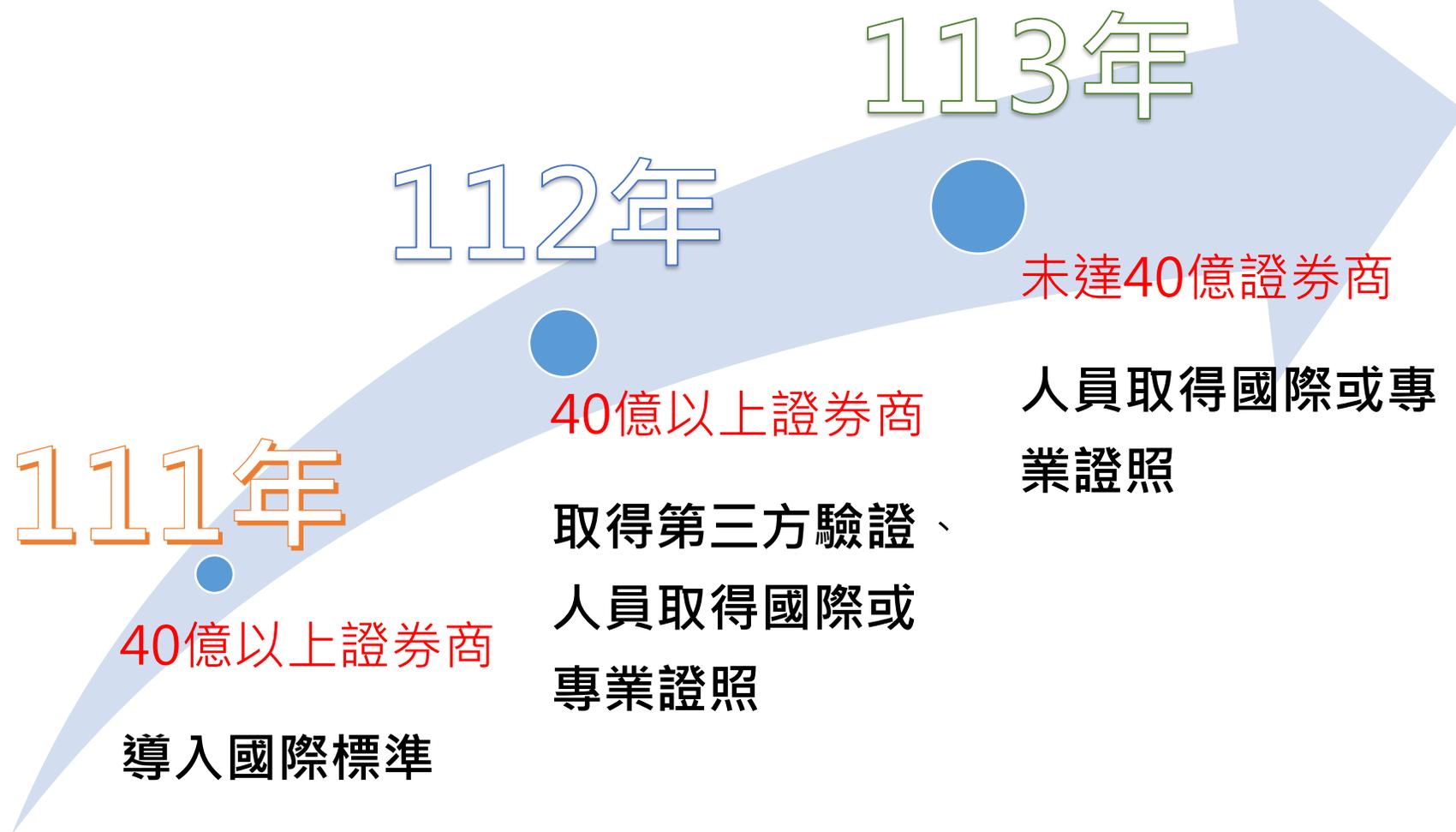


故障復原 程序

- 故障復原程序應定期測試，測試後應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測試缺失謀求改進，並留存紀錄。

策略2、重視資安防護機制

--導入國際標準及取得驗證或證照時程



策略3、落實問責制度

--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董事長資格條件



- 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證券商之能力
- 積極資格：
 - 專科以上畢業+金融業經驗三年以上+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以上一年以上
 - 專科以上畢業+證券監理經驗五年以上+薦任九職等以上一年以上
 - 金融業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三年以上
 -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期貨或金融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選任後10日內
報本會認可

問責制度



- 董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
- 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及納入經理人適任性之評估
- 總經理、部門主管、督導部門或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於本規則修正後升任或充任，應具備本規則資格條件

問責制度細節
於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中訂定

兼職、利益衝突、訓練



- 增訂負責人兼任行為之自律管理規定:證券商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行為予以考核，以作為同意其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 將金融業競業禁止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本會得限期命其調整
- 訓練:得依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問責制度

- ☑ 就**經理人選任**確實審核，督導其適任性與資格條件之維持
- ☑ 就**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按「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管理循環，建立下列問責制度
 - 一. 指定**專責部門**負責協調聯繫相關部門，並統籌辦理各項業務：
 - ☑ 針對重大議題明確增列各部門專屬業務範疇。
 - ☑ 就各項跨部門業務，應指定主要負責與協助辦理部門，並宜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任務分工。
 - 二. 確保**權責劃分與分層負責**，責成高階經營管理階層督導各業務部門
 - ☑ 完備分層負責架構，就各專責部門內部業務授權核決層級，訂定具體明細規範。

- ☑ 指派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管理層，直接督導前揭部門主管確實執行日常業務。
- ☑ 由專人彙總各相關部門執行績效，並負責按季於「證券期貨業ESG執行資訊控管系統」，輸入所需資訊暨上載證明文件。

三. 定期評估整體執行成效，據以列入相關業務部門與人員之**績效考核**：

- ☑ 每季執行績效，應於輸入暨上傳前，經由總經理核定。如已設置專屬之功能性委員會，亦應先由其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 ☑ 負責督導各專責部門主管之高階管理層，應就未達成預定目標部分，對董事會說明原因，並提出預定完成時間、預計因應措施等具體規劃與佐證。
- ☑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職司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部門之績效，並按分層與業務劃分屬性，對各該管負責人員予以獎懲。

策略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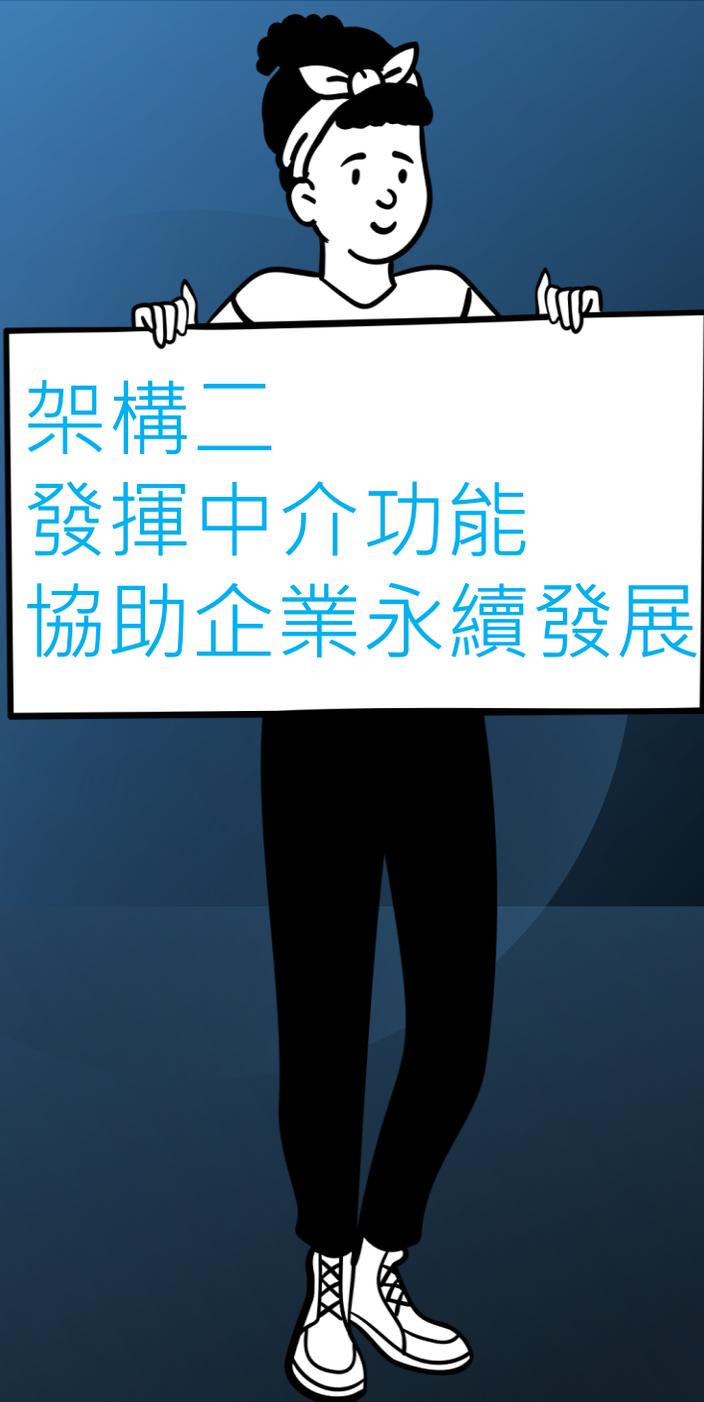


- ☑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就與公司營運相關ESG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提出因應方案提報董事會
- ☑ 妥善運用**外部專家**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日常運作、提供專業評估報告或意見，必要時列席董事會報告

架構一、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完成時程

--策略1 ESG治理架構、策略4運用功能性委員會





架構二
發揮中介功能
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三項策略(7具體措施)：

5. 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

輔導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落實永續發展

6. 自營、投資、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

建立自律、誘因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

7. 經紀、財富管理及基金銷售業務

落實公平待客及強化投資人保護



輔導評估流程

查閱公開說明書
及永續報告書

晤談企業主管

納入永續發展事項

輔導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

載明於評估報告

了解公司是否確實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事項

了解執行情形

了解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成效及後續措施

- 券商公會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1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參點至第肆點之貳
「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點至第肆點之貳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肆點至第肆點之參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點至第參點之參
- 證交所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1點
「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點
- 櫃買中心 「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12點、第13點
「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9點、第11點、第14點

--自營選股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交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2110(買賣決策之訂定)」

1. **訂定投資管理政策**：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ESG投資執行情形。
2. **辨認標的之ESG風險及其影響**：訂定ESG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並衡酌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
3. **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定期評估投資標的ESG風險。
4.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ESG等，鼓勵被投資公司降低ESG風險。
5. **計算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設定目標**：宜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設限控管並設定逐年減量目標。



策略6、轉投資

--112年6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2489號令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事業，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其轉投資個別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

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

證券商持有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股份具控制力者，宜指導該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於評估投資時，參考盡職治理之原則協助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及推動相關措施，並將執行成效定期提報董事會。



證交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M-19100(對子公司之監理)」

申報時效

轉投資子公司對任一創投事業、私募基金之投資，加計證券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該創投事業、私募基金之投資總金額，超過該創投事業、私募基金總資產20%且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證券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變動時亦同。

家數限制

證券商投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外匯經紀商、票券金融事業、資產管理服務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以一家為限，且不得以再轉投資方式，規避該家數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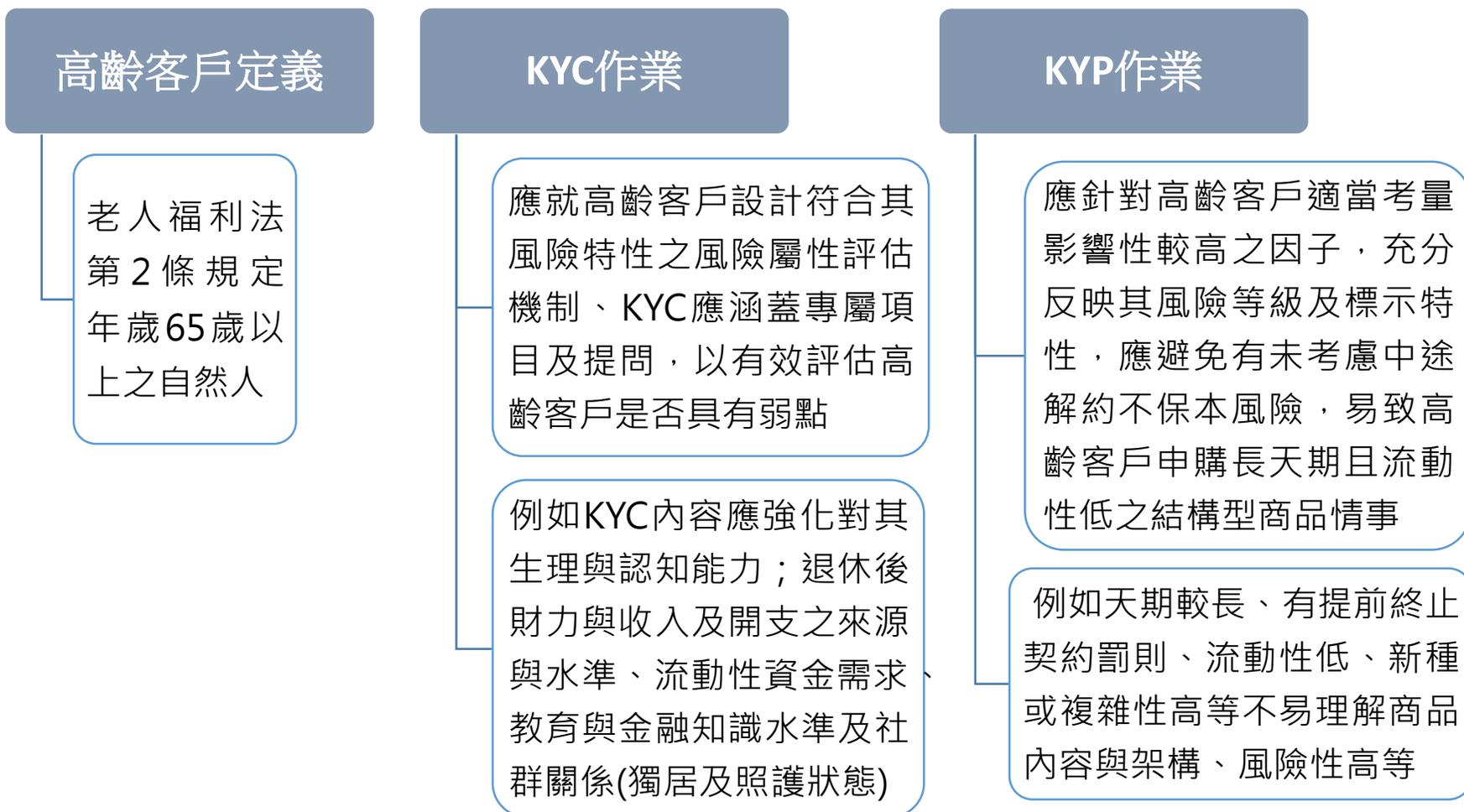
已核准投資之申報

證券商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變更應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申報。

策略7、經紀、財富管理業務

--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第2條至第5條



策略7、經紀、財富管理業務

--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第6條至第8條

行銷程序與作業

- 落實KYC、KYP評估程序，加強適合度評估及說明擬推介之商品適合高齡客戶

告知及揭露

- 規範行銷與契約文字應具可閱讀性(例如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
- 重大權益義務變更(契約變更、撤銷、解除、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應事前約定之妥適方法進行通知

關懷提問

- 針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例如大額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飆股、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
- 研議關懷提問機制之可行做法，提醒高齡客戶注意交易風險，以防止高齡客戶受詐騙

策略7、經紀、財富管理業務

--銀髮族客戶保護自律規範

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第9條至第11條

確認交易指示人身分

- 應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之他人以電話代為指示交易之相關管控措施
- 實務檢查發現缺失，業務人員有受理未經高齡客戶(耳背)委任之第三人電話指示交易有價證券情事

交易檢視或確認

- 應有強化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

交易監控及查核

- 應建立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機制及加強查核機制，以及早辨識異常交易
- 例如鉅額資金或資產移轉、投資組合集中高風險商品、突然提高風險等級等購買高風險商品等異常交易，應強化自行查核與內部稽核機制，以利及早辨識可疑交易，避免金融剝削情事

--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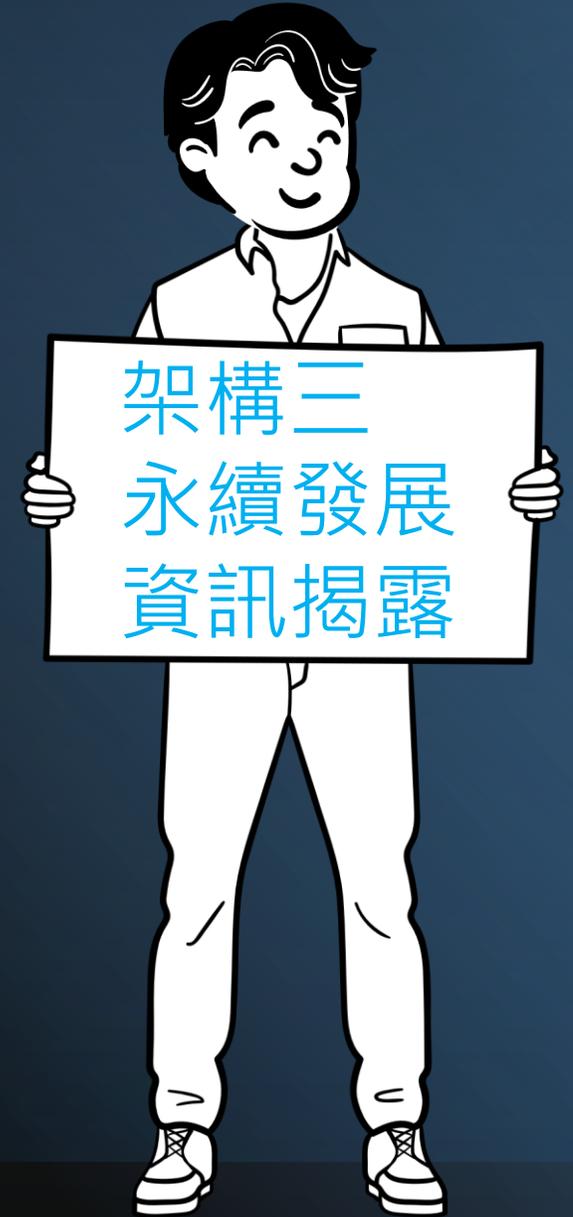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
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金融友善
服務準則第7
條

1. 每年需對開戶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落實金融友善服務。
2. 訂定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就服務績效優良之開戶人員、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或分公司予以獎勵。

三項策略(9具體措施)：



8. 強化因應氣候風險能力
9. 增進ESG資訊揭露
10. 完善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策略8、強化因應氣候風險能力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指引、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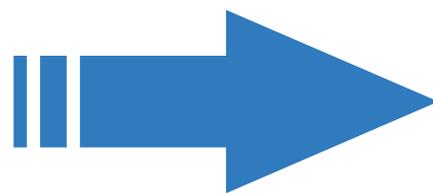
- 證券期貨業公會委託研究單位研
議指引、範例
參酌NGFS 所列情境，訂定氣候
變遷情境分析及參數指引
- 大、中、小業者共6家參與實作。

策略9、增進ESG資訊揭露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發布前

編製對象：僅上市櫃證券商
適用規定：上市櫃證券商依據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辦理



發布後

編製對象：證券商(外商在臺分公司及他業兼營不適用)

適用規定：

上市櫃之證券商：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並依本作業辦法之附表調整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非屬上市櫃之證券商：依本作業辦法之編製永續報告書時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適用時程、永續報告書申報方式及時限、得選擇採用簡化揭露內容之業者等補充規定辦理外，餘均應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策略9、增進ESG資訊揭露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編製內容

- 參考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
-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揭露方式

- ◆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已公開發行者：每年9月30日前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連結申報至指定系統。
- ◆ 未公開發行者：每年9月30日前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未建置公司網站者，得置於證券商公會網站。

中小型券商簡化揭露

- 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應自115年起，自行選擇編製永續報告書，或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策略9、增進ESG資訊揭露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時程

申報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對象	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且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但未達50億元之證券商	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綜合證券商	股本未達20億之非綜合證券商 (簡化揭露)

策略9、增進ESG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範疇一、二

	類型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盤查	上市櫃綜合證券	100億以上 (個體)		100億以上 (合併) 50億~100億 (個體)	50億~100億 (合併) 50億以下 (個體)	50億以下 (合併)			
查證			100億以上 (個體)			100億以上 (合併) 50億~100億 (個體)	50億~100億 (合併) 50億以下 (個體)	50億以下 (合併)	
盤查 查證	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	與上市櫃集團母公司時程同步。							
盤查	非隸屬上市櫃集團之綜合證券			50億~100億 (個體)	50億~100億 (合併) 20億~50億 (個體)	20億~50億 (合併) 10億~20億 (個體)	10億~20億 (合併)		
查證						50億~100億 (個體)	50億~100億 (合併) 20億~50億 (個體)	20億~50億 (合併) 10億~20億 (個體)	10億~20億 (合併)

策略10、完善揭露管道及對外溝通

--公會與業者網站公布永續發展資訊

• 揭露項目

- 1) 執行永續發展資訊
- 2) 氣候變遷資訊
- 3) 公開發行公司議合
- 4) 參與公司股東會投票

證券商ESG資訊揭露

代號	證券商	永續報告資訊 (ESG網站/永續報告)	氣候變遷資訊 (氣候網站/碳盤查報告)	公司議合資訊	股東會投票資訊
金控旗下證券商					
1020	合作金庫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1
1040	臺灣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09 110	108 109 110 111
5380	第一金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1
5920	元富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111
6160	中國信託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08 109 110 111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111*
7000	兆豐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09 110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7790	國票證券	ESG執行情形 113年公布112年	氣候變遷管理 112年報告113年查證	110	109 110 111

- 揭露方式(配合業者依資本額級距並按證券商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推動時程)

業者部分

- 有設置公司網站者
於公司網站首頁設立「永續發展專區」揭露上開四項資訊，並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設置。
- 未設置網站之業者
將上開資訊檔案放置於所屬公會網站專區對外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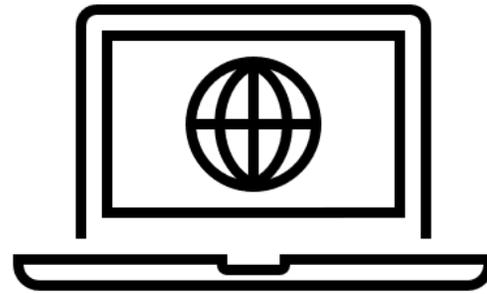
公會部分

三公會網站分別設立「永續發展專區」，置放與業者網站資料之超連結或檔案(未設置網站業者)，並配合更新業者資訊俾供外界查閱。

業者執行情形申報

https://brks.twse.com.tw/TDCC/ESG/esg_normal.htm

證券期貨業
ESG執行資
訊控管系統



- 集保結算所設置系統
- 111年12月30日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 每季申報執行情形



Thank You